

证券代码：837655

证券简称：森日材料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股东李向真借入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向真系持有公司股份 6.33%的股东、董事，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股东李向真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彦民\李向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向真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月花园8栋304	-	-

(二) 关联关系

李向真系持有公司股份 6.33% 的股东、董事。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与李向真签订《借款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货币 RMB 元)

- 1) 借款金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 2) 借款期限: 其中 200 万元从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其中 100 万元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止,借款期限为 3 个月
- 3) 借款利息: 月息 1%

还本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双方约定的借款月利率为 1%。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

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借款是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借款是偶发性关联借款，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借款协议》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